**國立宜蘭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協議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（所）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號 |  |
| 執行/進用單位 |  | 補助（委辦）機構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編號及主計室編號 |  | 計畫執行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
進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：

□學習關係之獎助生

□課程學習（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條件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）

□服務學習（附服務負擔、參與服務性社團、其他服務學習或課程且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）

＊應檢附文件：實施計畫表及學習評量表（由主管單位自定）。

□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

雙方均已知悉並同意應遵守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」、「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處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簽名或蓋章： | 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簽名或蓋章： |
|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|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一、進用之人員應視實際執行計畫內容，確定與學生進用關係為「學習」關係或是「僱傭」關係，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若因隱瞞或規避相關勞健保及勞退義務及費用，而衍生之相關處分，由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負責。

二、所稱獎助生，包括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，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，屬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
三、所稱學生兼任助理，指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取報酬為目的者。包括兼任研究助理、兼任教學助理、研究計畫臨時工、全時工讀生、部分時間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爭議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五、本同意書為進用附件，應附於進用文件併歸入相關憑證。

106/08/01修訂